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92230353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對轄內樂樂等5家畜牧場，應依畜牧法第4條第2項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，漠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及履勘認定，均有裁量怠惰之情；另枋寮鄉公所未依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辦理，訴願審議期間亦未檢卷答辯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6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7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